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文件	起始页码
1	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8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39
4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41
5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48
6	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52
7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3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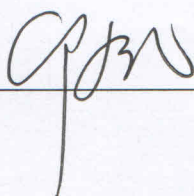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易点天下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邹小武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
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
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CPJW



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CPJW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孙凤正 孙凤正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王向阳】，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之稳定，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签字）： Wang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公司监事，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陈文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凯' (Chen Wen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7月27日

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

而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王一舟 王一舟

2022年 7 月 27 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其不再为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

月内不得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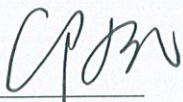
（10）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邹小武

2020 年 4 月 7 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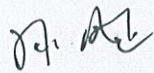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凤正

2020年4月7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企业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

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PJW",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小武

2020年 4月7 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王向阳，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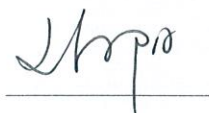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王向阳

2020年4月7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孙凤正，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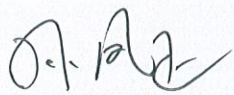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孙凤正

2020年4月7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王一舟，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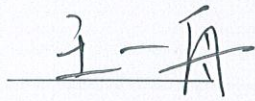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一舟' (Wang Yizh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一舟

2020年4月7日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陈文凯，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并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6）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4）、（5）点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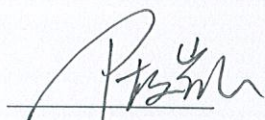
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8）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文凯' (Chen Wenk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文凯

2020年4月7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邹小武（签字）：



2022年7月2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于欺诈发行上市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任何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22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邹小武

2022年 7 月 27 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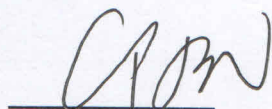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邹小武' (Zou Xi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邹小武

2022年7月2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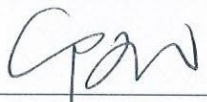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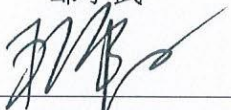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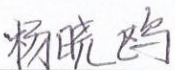
邹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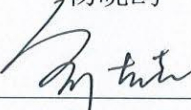
程华杰



冯 轶



杨晓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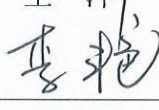
俞 喆



张国昀



王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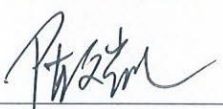


李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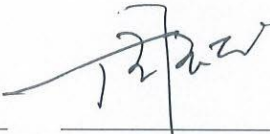


张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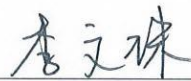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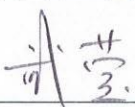


周云龙



李文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 莹



王一舟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文件的承诺》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卢鹏鹏



徐晓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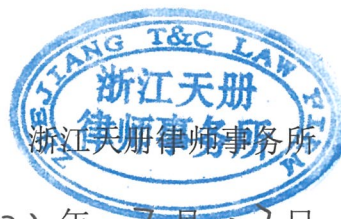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承诺函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的孔瑾、裘晓磊律师作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天册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2022年 7月 2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单次决议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

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对本预案的任何修订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届时的股价稳定预案，就其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作出书面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盖章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50%。本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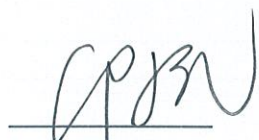
（2）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邹小武

2020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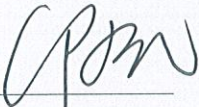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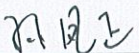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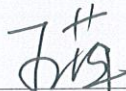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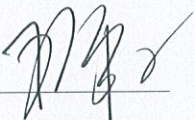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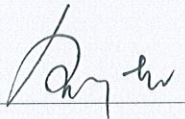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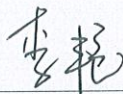

邹小武


孙凤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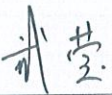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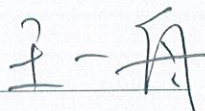

程华杰


俞喆


李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武莹


王一舟


杨晓鸥

2020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4、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邹小武

2020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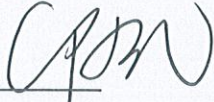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承诺人：



邹小武

2020年 4 月 7 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公司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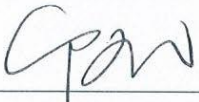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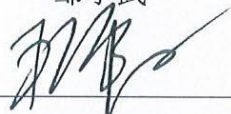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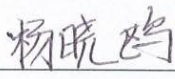
邹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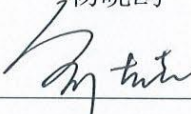
程华杰



冯 轶



杨晓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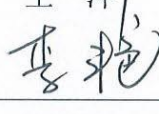
俞 喆



张国昀



王 萍



李 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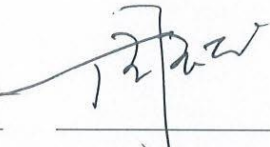


张 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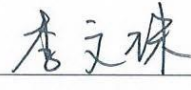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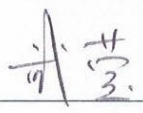


周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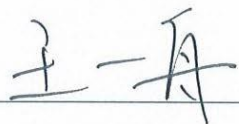


李文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 莹



王一舟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邹小武

2020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孙凤正
2020年 4月 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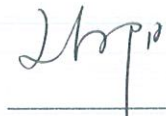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王向阳

2020年4月7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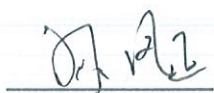
3、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孙风正

2020年 4月 7日